**玛多县公安局警犬犬粮采购项目**

**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华茂竞磋（货物）2025-032采购项目名称：玛多县公安局警犬犬粮采购项目**

**采** **购** **人：青海省玛多县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华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7月**

**目** **录**

**[第一部分](#bookmark1)****[投标邀请](#bookmark1)****[2](#bookmark1)**

**[第二部分](#bookmark3)****[供应商须知前附表](#bookmark3)****[5](#bookmark3)**

**[第三部分](#bookmark5)****[供应商须知](#bookmark5)****[7](#bookmark5)**

**[第四部分](#bookmark7)****[采购项目合同书](#bookmark7)****[17](#bookmark7)**

**[第五部分](#bookmark9)****[响应文件格式](#bookmark9)****[31](#bookmark9)**

**[第六部分](#bookmark11)****[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bookmark11)****[53](#bookmark11)**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玛 多 县 公 安 局 警 犬 犬 粮 采 购 项 目 的 潜 在 供 应 商 应 在 政 采 云 平 台 （<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7月 25日下午 14：30（北京 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青海华茂竞磋（货物）2025-032 项目名称：玛多县公安局警犬犬粮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30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预算金额(元) | 单位 | 简要规格描 述 | 备注 |
| 1 | 玛多县公安局警犬犬粮采购项目 | 详见采 购内容 | 30 0000 | 详见详见 采购内容 | 具体详见 《磋商文件》 |  |

合同履行期限：按甲方要求以实际用量随时送货。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17 条的规 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财务状况报告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

(2)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 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报告 ”“ 中国政府采购网 ”网站无 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 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服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 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7月 8日至 2025年7月14日，每天 00:00 至 24:00 地点：线上通过政采云平台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 入“项目采购 ”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7月25日下午 14：3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7月25日下午 14：3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响应文件必须在响 应文件 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2.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 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 CA 400-087-8198。

3.本公告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项目信息网》同时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青海省玛多县公安局

地 址：果洛藏族自治州玛多县 联系人：圈玉良

联系方式：0975-834801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青海华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关大街130号唐府公寓A座8A层10835A室

项目联系人：谢女士

联系方式：0971-8276610

青海华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 月7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 **1** | **采购项目编号** | 青海华茂竞磋（货物）2025-032 |
| **2** | **采购项目名称** | 玛多县公安局警犬犬粮采购项目 |
| **3** | **采购人** | 青海省玛多县公安局 |
| **4** | **采购代理机构** | 青海华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5**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6** | **评分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7** | **采购预算额度** | 30万元 |
| **8** | **最高限价** | / |
| **9** | **项目分包个数** | 无 |
| **10** | **采购要求** |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
| **11**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详见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
| **12** | **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6000.00元（大写：陆仟元整）  开户名称：青海华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冷湖路支行  开户账号：6305 0138 3606 0000 0195  缴费时间：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期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
| **13** | **缴费方式** | 缴费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 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
| **14** | **磋商保证金退还** |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 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 **15** |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 详见第一部分 |
| **16**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025 年 7月25日下午 14：30（北京时间） |
| **17** |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 2025 年 7月25日下午 14：30（北京时间） |

|  |  |  |
| --- | --- | --- |
| **18** |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 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
| **19** | **答疑澄清方式** | 线上答疑，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答疑澄清，如在 规定的时间内未按要求进行答疑澄清，视同放弃答疑澄清。 |
| **20** | **代理服务费收取** | 收取对象：采购人  收费金额：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工程监理服务取费标准（2024版） |
| **21** | **合同签订有效期**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
| **22** |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一份原件备案。 |
| **23** | **磋商有效期** |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天 |
| **24** | **其他事项** | 无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适用范围**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详见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3.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 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1）投标邀请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须知

（4）采购项目合同书

（5）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6）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7）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5.磋商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 日前以书面形式 以书面形式提出（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视情况予 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6.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

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 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 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 文件截止时间。

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 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的三日 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 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 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 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磋商保证金**

8.1 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开启时间前缴纳磋商保证金；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 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 内退还。

8.2 磋商保证金由供应商以转款方式直接缴入“青海华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 金专用帐户。

8.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9.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 60 天

**10.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 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内容）：

附件 1：磋商函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bookmark12) 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4：供应商承诺函

附件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附件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附件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附件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附件 9：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10：磋商保证金

[附件 11：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bookmark13) [附件 12：分项报价表](#bookmark14)

[附件 13：技术规格响应表](#bookmark15) [附件 14：投标产品相关资料](#bookmark16)

[附件 15：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bookmark17) 附件 16：最终磋商报价表

附件 17：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资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18：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 盖章；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 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11.** **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1.1 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 签字和盖章。

11.2 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 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2.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1 本项目采用在线电子评审，对响应文件的密封不做要求。

12.2 供应商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投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13.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13.1 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磋商供应商应当在要求提交响应 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青海省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五、磋商过程**

**14.磋商过程**

14.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组织开标活动，时间和地 点以本响应文件中确定的为准。

14.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 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5.磋商小组**

15.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 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 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5.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 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3）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4）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5.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 责任；

（3）对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4）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5）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6）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5.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 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5.5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 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6.磋商程序**

16.1 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 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按 先初审、后详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6.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 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6.2.1 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 偏离，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不符合“合格的供应商 ”之规定的；

（2）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或未足额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3）未按第 10.1 款（1）-（18）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4）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5）响应文件编排混乱，且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的；

（6）交货期限、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7）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8）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9）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

（10）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2.2 非实质性偏离指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 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

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 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6.2.3 在响应文件初审、详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 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 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6.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 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 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 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 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 盖公章。

16.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 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 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

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7.评审办法**

17.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 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17.2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  |  |  |
| --- | --- | --- |
| 类别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投标报价 （30 分） | 投标报价 （30 分） | （1）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的 30%。  （2）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 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 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 价／投标报价)×100×投标报价比重  （3）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 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 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 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 |

|  |  |  |
| --- | --- | --- |
|  |  | 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 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
| 技术水平 （32 分） | 节能和环保  （2 分） | 所投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得 1 分；环保产品 得 1 分；（投标人必须提供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等部门确定的品目清单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  书）未提供不得分。该项得分的认定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 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和政府部门公布 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网页截屏为准。 |
| 技术参数 （30 分） | 技术参数：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 要求的，得 30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5 分，直到扣完该项得分 为止。 |
| 履约能力 （26 分） | 类似业绩（2 分） | 提供自 2022 年7月至今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 知书或提供包含合同首页、合同内容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 页的扫描或复印件，提供 1 个业绩得 1 分，满分 2 分。 |
| 实施方案 （20 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内容须包 含：①备货方案：生产货品、订货及有关货物的质量检查工作 内容；②运输方案：运输路线、配车保障方案。③进度计划安 排：根据本次采购文件的要求及项目的特点确定实施工作顺序， 并做出具体的实施进度计划安排，保证货物及时供应。④质量 保障措施：有货物质量保证的承诺、质量保证体系及质量保证 措施等。⑤安全保障方案与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对恶劣天气、 重要或大型活动、安装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事故隐患和安全问题 进行预测，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 ”的原则， 从管理和技术上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以上 5 项内容齐全的得 20 分，每缺少一个部分扣4 分，内容描 述存在不完整、前后矛盾不符合项目及当地实际情况中任何一 种情况或其他不足之处的，每有一处扣 2 分，每项最多扣4 分， 不提供不得分。 |
| 项目管理（4 分） | 针对本项目设置了合理的项目管理机构：①团队架构、职责分  工：要求有明确的项目负责人，团队岗位设置齐全且岗位职责 |

|  |  |  |
| --- | --- | --- |
|  |  | 明确、责任清晰；②机构运行模式：管理机构内部工作机制流 程、针对本项目的机构内控制度。  以上 2 项内容齐全的得 4 分，每缺少一个部分扣 2 分，内容描 述存在不完整、前后矛盾不符合项目及当地实际情况中任何一 种情况或其他不足之处的，每有一处扣 1 分，每项最多扣 2 分， 不提供不得分。 |
| 售后服务 （12 分） | 售后服务计 划及措施 （12 分） | 针对该项目须有详尽的组织验收、售后等方面的服务能力、措 施及相关承诺。  （1）针对该项目须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包含：1.售后服务 机构和人员；2.售后服务内容及流程；3.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和 质量；4.售后服务方式和特色及售后服务相关承诺。针对以上 内容完整全面、与项目实际要求匹配，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 合项目要求的得 8 分；上述 4 项内容存在缺陷或内容不满足要 求的，每有一项扣 1 分，未提供的每有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注：**内容存在缺陷或内容不满足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工作依据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方 案及措施与本项目需求不匹配，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等。  （2）针对该项目提供详尽的验收措施等方面的承诺。承诺内容 表述清晰、科学合理的得 2 分；承诺内容表述存在缺陷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3）针对该项目的特殊性，根据甲方要求以实际用量随时配 送，并承诺 2 小时送达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8.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名以上成交候选 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 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 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 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 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9.成交通知**

1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 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9.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 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0.签订合同**

20.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 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 府采购合同。

20.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0.3 签订合同之前，乙方向甲方提交成交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待本项目任务执行完 成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 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

20.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 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 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 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九、磋商活动终止**

**21.终止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 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十、处罚**

**22.处罚情形**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 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向磋商小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十一、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1、收取对象：采购人

2、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工程监理服务取费标准（2024版）

**十二、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书**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华茂竞磋（货物）2025-032** **采购项目名称：玛多县公安局警犬犬粮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 **购** **人（甲方）：** **（盖章）** **供** **应** **商（乙方）：** **（盖章）** **采购日期：**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玛多县公安局警犬犬粮采购项目（青海华茂竞磋（货物）2025-032）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青海华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磋商文件；

2.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4.成交通知书； 5.履约保证金；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人员工资、交通费、验收费、售后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服务期限、地点和要求

1.交货期限： ；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规划资料，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并扣除相应费用。

3.乙方应提供的规划资料、其他配套资料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 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 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

各执一份。

5.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 理资金拨付。

6.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 以解决。

7.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的 %作为履约保证金。

2．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 元， （大写）： 。货物送至安装现场项目完成70%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的 %，即人民币 元，（大写）： 。安装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 付合同总价款的 %，即人民币 元，（大写）： 。质保期满一年 后支付剩余合同总价款的 %，即人民币 元，（大写）： 。

3、具体付款方式双方协商签订。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 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 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 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 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2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 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

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产品在免费质保期内，因服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 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5天内达成进一步履 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非人为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 作权、商标权和工业服务权等的起诉。

2.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 和经济赔偿。

3.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 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 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4.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的知识 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 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 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 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 条款下软件产品。

九、其他约定：无

十、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 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 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华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格式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标** **的、数量、金额、服务承诺、履约方式等必须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在不违反原**

**采购方案要求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合同当事人可对合同范本中个别非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 **文件承诺的合同条款共同协商完善补充修订。**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 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 守信地履行合同。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 ”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 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 ”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 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 ”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服务 ”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 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 ”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 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 甲方 ”指购买货物/服务和服务的单位。

1.7 “ 乙方 ”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服务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 ”指合同规定货物/服务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 ”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 下的货物/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 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 ”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 ”指日历天数。

**2.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服务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投标文件技术规格 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 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服务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服务及其附属货物/服务， 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服务组装、检 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 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 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服务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 件及服务。

**4.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 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 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 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 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 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 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 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的知 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 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

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 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 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 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 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 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 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 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 、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 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 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服务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服务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 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服务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 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服务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 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 发现货物/服务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服务存 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 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服务。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 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 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 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服务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 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 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 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 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服务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 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 产生的缺陷。

**8.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服务,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 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 施，以确保货物/服务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服务锈蚀、损坏和损失 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提供货物/服务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 货物/服务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服务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 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服务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 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服务及部件的设计、检测 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 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

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 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 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 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 而引起甲方人员延 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交付方式及交付日期**

交付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

交付日期：按合同约定执行。

**11.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服务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 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服务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 并出具证明货物/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 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服务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 物/服务，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服务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 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 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服务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 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 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 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 列任一处理方式：

a.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要求乙方对货物/服务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服务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 或证明货物/服务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 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 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 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付款方法和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中具体规定。

**13.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九 授予合同 ”中第23.2项的约定 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 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服 务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索赔**

14.1 货物/服务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 实货物/服务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

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 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 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 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 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服务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 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服务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 商定降低货物/服务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 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服务来更换有缺陷的部 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 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 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 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 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 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 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 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 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 服务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服 务类似的货物/服务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服务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 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 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 施的权利。

**22.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 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 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合同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4.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 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华茂竞磋（货物）2025-032**

**采购项目名称：玛多县公安局警犬犬粮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的组成**

附件 1：磋商函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bookmark18) 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4：供应商承诺函

附件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附件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附件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附件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附件 9：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10：磋商保证金

[附件 11：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bookmark19) [附件 12：分项报价表](#bookmark20)

[附件 13：技术规格响应表](#bookmark21)

[附件 14：投标产品相关资料](#bookmark22)

[附件 15：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bookmark23) 附件 16：最终磋商报价表

附件 17：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资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18：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附件** **1：磋商函**

**磋商函**

**致：青海华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青海华茂竞磋（货物）2025-032 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 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 解并接受。

2、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 天。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 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不予退还。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 标办法。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华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华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特授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项 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 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同磋商有效期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华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2025年 月 日青海华茂竞磋（货物）2025-032 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 参加磋商，提供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的所有内容，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 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 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数量出现问题， 我方一定尽快完善，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 全接受。

4、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华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 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青海华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 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 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 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 ”产品、以次 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 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

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 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 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 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证书或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附件**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招标文件第 2.2 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 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上一年度（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 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 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 保障资金。

**附件**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华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 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9：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

（2）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投标企业简介及获得相关证书证明文件；

（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10：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

将银行开具的针对本项目投标的磋商保证金交款证明扫描（或复印）件粘贴后加盖公 章。

**附件** **11：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 | **交货期** | **备注** |
|  |  |  |  |
|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 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包括产品费、人工费、运送费、储存费、相关保险费、检测费、 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

3、 供应商须按“报价表 ”格式填写投标总报价，最终报价不得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 方案。

4、“交货期 ”是指能够完成服务的时间。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2：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 号 | 生产厂家 | 数量及单 位 | 单价 | 合计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优惠承诺及其他：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 大写： 小写： | | | | | | |

注：1.本表应依照采购一览表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本表填报根据所投产品品种可增加行。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3：技术规格响应表**

**技术规格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 |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 | 偏离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及配置 | 名称 | 技术参数及配置 |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应按照每包采购一览表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应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对超出或不满足 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 ”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 ”、“- ”或未填写， 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3.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 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送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4：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投标时提供国家认可的质监机构出具的投标产品的产品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 出具的产品彩页（或网页原始截图）等能够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

**附件** **15：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 2022 年 7月至今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使用功能、 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提供包含合同首页、合同内容及金额所在页、 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

**附件** **16：最终磋商报价表**

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系统按要求进行最终报价并将下表在规定时间内上传至政采云 系统。

最终磋商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 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最终磋商报价（元） | 交货期 | 备注 |
|  | 大写： |  |  |
| 小写： |
|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 | | |

注：1、在磋商过程中，最后磋商报价与首次报价的价格发生的浮动比 例，在 项目签订合同时对首次报价单价的基础上进行同比例浮动，作为签 订合同的最终单价。

2、此表不需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供应商事先须盖章、签字。在磋 商期间， 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供应商按要求现场填写。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7：中小企业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 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 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 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 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 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2）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磋商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 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 141 号） 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 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附件** **18、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可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审办法等填写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内容要求

1.响应说明

1.1 本项目采购所有内容不能拆分或少报，必须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 否则，投标无效。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必须包括：服务费、验收费、保险费、招标代理 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若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 内容，该响应文件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1.3 交货期、地点：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地点执行。

2.报价说明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采购最高限价，供应商的竞 争性磋商响应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3.重要指标

3.1 技术参数中除注明签订合同时提供的相关授权、承诺等资料以外，其 余相关资料在投标时必须附在响应文件中。

4.采购要求

4.1.交货期：按甲方要求以实际用量随时送货。 4.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3.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

二、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警犬 犬粮 | 1、水份≤12  2、粗蛋白含量≥28  3、粗脂肪≥13  4、粗灰分≤9.0  5、粗纤维≤4.8  注：提供国家认可的质监机构出具的投标产品的产品检测报 告或生产厂家出具的产品彩页（或网页原始截图）等。 | 2000 | 斤 |  |
| 2 | 新鲜 牛肉 | 1、品质优良、感官新鲜、光泽度好，肉质坚实紧密， 具有牛肉正常气味。  注：需提供肉品相关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企业营业执 照，企业定点屠宰证。 | 4000 | 斤 |  |